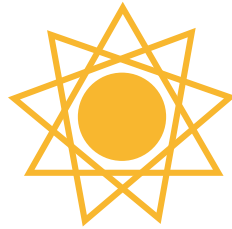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模具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模具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交易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i)買賣協議一項下之交易已完成；(ii)買賣協議二項下模具組別二及買賣協議三項下模具組別三之交付尚待完成，原因為引入新設備功能而須對模具進行重大修改，以確保產品質量及技術整合。相關調整將聚焦於整合新內部組件及優化結構強度與局部形狀。鑑於確保修訂後模具設計精度所需之干涉檢查及操作模擬具有相當複雜性，最終設計方案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發佈。

## 延遲刊發公告之原因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為加強本集團合規框架而已實施之補救措施(「**早前補救措施**」)。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進行全面內部審查後，現將其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 (a) 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於各自簽署時，採購方負責之業務運營人員錯誤地將該等交易歸類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經常性質之採購交易，以致該等交易未有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評估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
- (b) 採購方於二零二四年成立，旨在開展本集團之汽車服務業務。採購方層面之其時新聘用的業務運營人員對識別及呈報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相關規定未有充分內化；及
- (c) 早前補救措施中有關識別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之指引及培訓，並未就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之採購方業務運營人員提供充分指導。因此，有關人員對須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識別及呈報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未有充分認識。

董事會重申，延遲刊發該公告純屬無意及非故意。董事會對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標準。

## 額外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本公司已採納並將實施以下額外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正式採納一套就識別及處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潛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書面操作程序(「**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程序訂明：(a)須即時提交內部匯報之交易類型及情況，包括採購、資產收購或出售、投資、合作協議及新業務計劃；(b)分步驟的呈

報程序，規定相關人員須就任何擬議交易向其部門主管匯報，部門主管繼而須在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前將相同資料提交執行董事及財務部以安排合規評估；(c)執行董事及財務部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合規或法律意見、釐定交易分類及任何適用披露責任以及審閱商業理據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呈報；及(d)簽署後須遵循之披露及合規程序，視乎是否須取得股東批准而定。程序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分發至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且已向所有員工進行講解；

- (ii) 本公司將每半年就程序舉辦全面培訓工作坊，以確保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充分理解並能夠遵守程序，從而降低日後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首次培訓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此外，有關培訓工作坊亦將作為新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入職流程的一部分；
- (iii)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化百分比率計算模型，載有與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之計算公式，並將統一應用於所有擬議交易。任何交易之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結果達5%或以上，或就其分類存在任何不確定性，均須立即呈報予執行董事及財務部，由兩者共同決定是否須在交易進行前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及／或通知聯交所；及
- (iv) 本公司已設立合規審查機制，其中：(a) 執行董事就已根據程序進行內部匯報或合規評估之所有交易，連同相應百分比率評估及合規釐定結果，每季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b)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合規審查機制(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對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之持續監督。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整體而言通過以下方式針對延遲刊發公告之根本原因：  
(i) 建立清晰書面操作程序，規定所有交易須在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前，經結構化呈報程序進行識別、評估及批准；(ii) 實施標準化計算模型，消除百分比率評估程序中之不確定性；及(iii) 通過週期性合規審查機制提供持續監察及董事會層面之監督。董事會深信，實施上述措施將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措施之有效執行，並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伯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